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4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如紘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403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如紘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劉如紘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雙方互有衝突、被告犯罪後態度，以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呂政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書珉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傷害罪）

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件：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403號

11 被 告 劉如紘 女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鎮區○○街○○巷00號

13 5 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選任辯護人 陶秋菊律師（法律扶助案件）

1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劉如紘與鄭羽軒（另為不起訴處分）、游琇晴等3人因於臺
20 大醫院就診而認識，於民國113年7月4日14時55分許，在位
21 於臺北市○○區○○街0號臺大醫院舊院精神科三東大電視
22 廳內，鄭羽軒與游琇晴因細故發生爭執，游琇晴於鄭羽軒離
23 開時從後方踢鄭羽軒一腳，劉如紘在旁見狀後，竟基於傷害
24 他人身體之犯意，在上址徒手毆打游琇晴，游琇晴不滿旋即
25 與劉如紘徒手互毆，致游琇晴受有右側臉部七公分擦傷、左
26 上臂六公分擦傷、左手背四毫米擦傷等傷害。

27 二、案經游琇晴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分局報告偵
28 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被告劉如紘固不否認有與告訴人游琇晴發生肢體衝突之情

01 事，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當時情緒不穩，有
02 還手，當時一片空白，不知道有沒有揮到告訴人云云。經
03 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指訴明確，並有國立臺灣大
04 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告訴人受伤照片在卷
05 可佐，再經本署勘驗本件事件發生時之監視器錄影光碟，足
06 認當時被告與告訴人確有肢體互毆之情形，有本署勘驗報
07 告、監視器光碟及監視錄影擷圖附卷可憑，被告上開所辯顯
08 不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4 檢 察 官 蕭 方 舟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7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1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2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6 元以下罰金。

2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